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勤勉，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玉龙先生、汪律先生、陈茂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三位均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何玉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2025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题
2025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1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

	2025年第四次会议	事务所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3、审查拟变更的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资质

报告期内，原聘任的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

## 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计划，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就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建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

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